

# 中共宁波大学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医党字[2011]4号

---

## 宁波大学医学院 2011 年反腐倡廉建设 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

### 一、沈其君

（一）对全院行政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全面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负总责。

学院党政办公室牵头，学院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（二）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预算执行，落实收支两条线的规定；加强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；加强对大额资金、出国（境）经费和科研经费使用的管理；健全防治“小金库”的长效机制；进一步促进基建等后勤项目、采购招投标和特殊类型招生相关制度的完善；加强行政监察工作，推进“三重一大”（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）保廉体系建设。

学院党政办公室牵头，继续教育办公室、留学生办公室（筹）、学生工作办公室配合，学院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（三）加强教职工的培养和人事专项经费管理；规范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工作，加强人事专项经费管理；认真落实人员岗位变动资产交接的相关规定。

学院党政办公室牵头，学院各相关部门参与。

（四）进一步深化院务公开工作。

学院党政办公室牵头，学院分工会、各管理办公室参与。  
责任对象：行政副职院领导、院长助理、各学科系负责人

## 二、骆巧凤

（一）对全院反腐倡廉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全面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负总责。

学院党委纪检委员、学院党政办公室牵头，学院党务秘书配合，学院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（二）加强对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。

学院党委纪检委员牵头，学院党政办公室、学院分工会参与。

（三）认真执行党内监督制度，提高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质量。

学院党委组织委员、各教工党支部书记牵头，学院党务秘书配合，学院党政办公室参与。

（四）加强党内民主建设，进一步落实党员权利保障条例，推进党务公开工作。

学院党政办公室牵头，学院分工会、学院党务秘书配合，学院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（五）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构建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

学院党委纪检委员牵头，学院党政办公室、学院党务秘书配合，学院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（六）加强对党委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的监督，进一步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。

学院党委纪检委员、学院党政办公室牵头，学院党务秘书、各管理办公室配合，学院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（七）协助院长加强对继续教育与培训工作的监督。

继续教育办公室牵头，学院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责任对象：学院党委委员（沈其君同志除外） 虞 红

### 三、尹维刚

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负领导责任，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：

（一）配合学校规范本专科生的招生、考试、录取工作，推进“阳光工程”建设。

教学科研办公室牵头，各学科系、学生工作办公室参与。

（二）规范重点专业、课程、教材以及教研项目和教学成果等的评审工作，加强教学（包括临床教学和实验教学）、实验室建设经费的管理。

教学科研办公室、中心实验室、实验动物中心牵头，各学科系、教学方向团队、学院党政办公室参与。

（三）配合学校推进采购招投标具体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完善，加强对采购招投标项目的计划审批管理。落实行贿档案查询工作，规范采购招投标行为。

教学科研办公室、中心实验室、实验动物中心牵头，相关使用部门、学院党政办公室参与。

（四）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，加强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使用、收益、报损的监管，严格和规范经营性资产管理。

学院党政办公室牵头，中心实验室、实验动物中心、临床模拟教学实验中心配合，学院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责任对象：杨淑娟、肖丙秀、龚朝辉、教学方向团队负责人

#### 四、王钦文

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负领导责任，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科研经费管理，规范科研经费使用；规范重点学科、学位点、科研项目以及成果的评审工作。

教学科研办公室牵头，各学科系、学科方向团队、学院党政办公室配合，学院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（二）配合学校规范留学生的招生、考试、录取工作，推进"阳光工程"建设；加强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。

外事秘书牵头，各学科系、学生工作办公室参与。

（三）加强学术诚信机制建设，规范学术行为。

教学科研办公室牵头，各学科系、学科方向团队、学生工作办公室参与。

责任对象：各学科方向团队负责人

#### 五、孙欢欢

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负领导责任，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学生管理事务中的廉洁自律工作。

学生工作办公室牵头，教学科研办公室参与。

（二）加强学生工作专项经费管理，规范各级各类奖助学金和荣誉奖的评审工作。

学生工作办公室牵头，学院党政办公室、教学科研办公室参与。

（三）加强对学生组织发展工作的监督。

学生工作办公室牵头，学生党支部、学院党务秘书参与。

（四）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，推进廉政文化建设，深入开展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的学习宣传。

学院党政办公室牵头，学生工作办公室、党务秘书配合，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（五）加强消防器材、技防设备采购维护中的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，确保创安经费的规范、合理使用。

学院党政办公室牵头，学院安全员配合，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责任对象：赵 晶

## 六、郭俊明

（一）加强廉政风险排查与防范工作，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。

学院党政办公室牵头、各管理部门配合。

（二）加强院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学院党政办公室牵头，分工会参与。

（三）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“八不得”规定的监督检查，严肃纪律，认真查办违法违纪案件。

学院党政办公室牵头，学院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（四）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，推进反腐倡廉监督体系建设。

学院党政办公室、学院党务秘书牵头，学院分工会配合，学院各部门、单位参与。

## 七、朱剑琼

（一）规范研究生、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招生、考试、录取工作及研究生教学课程、教材设置工作；加强研究生教学课程、教材、教研项目及成果的评审工作。

教学科研办公室牵头，各学科系、学生工作办公室参与。

（二）加强基建（修缮）后勤工程项目的过程管理，严格基建后勤经费的使用监督管理。

学院党政办公室牵头，学院各部门、单位配合。

（三）加强图书资料的管理工作，严格图书采购、维护经费的监督管理。

学院党政办公室牵头，学院各部门、单位配合。

（四）加强对学院党政办公室日常工作的监督。

人事秘书、财务秘书配合。

说明：

1. 本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依据《宁波大学 2011 年反腐倡廉建设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》（宁大党〔2011〕19 号）文件精神确定；

2. 领导干部工作岗位调动时，责任主体、责任对象也作相应调整；

3. 责任对象一般为学院领导分管工作相对应的负责人。

4. 学院各学科系、学科团队、各管理办公室、各中心负责人对本部门、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。

5. 该文件的执行期为发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文件出台之前。

此文件经 2011 年 9 月 9 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,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

**主题词：**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 分工

---

报送：校纪委徐茵书记

---

抄送：宁波大学纪委办公室

---

宁波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---

2011 年 9 月 13 日印发

共印发 4 份